

北林合2026-35号

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采种基地固定样 地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

乙方：深圳坤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采种基地固定样地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

乙方:深圳坤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前言

为做好《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采种基地固定样地监测服务》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编制《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采种基地固定样地监测服务报告》。

第二条 工作内容、责任和义务

2.1 工作内容

1. 固定样地建设

在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采种基地设置 9 个固定监测样地,每个样地规格为 20 m×30 m。按照“相邻格子样方法”将 20 m×30 m 的样地划分为 10 m×10m 的样方 6 个。

2. 固定监测样地植物群落调查

对每个固定监测样地的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层间植物进行调查,分析树种生长状况与群落结构特征。

3. 优势树种叶片养分检测

采集 3 个主要采种树种(红锥、降香黄檀、米锥)标准木的叶片,每个树种 3 棵标准木,测定叶片的养分 C、N、P、K,分析树种养分水平及养分供应状况。

4. 土壤理化性质检测

在每个固定样地的上坡位（距上边界 5 m）、中坡位（样地中心）、下坡位（距下边界 5 m）设置 3 个土壤采样点，每个采样点按 0-20 cm、20-40 cm、40-60 cm 三个层次自下而上采样，测定土壤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

2.2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为乙方提供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编写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按合同要求的付款方式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

①组织技术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建设技术规程》（LY/T 1345—2024）、《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方法》（GB/T 33027-2016）和《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采种基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文件，建设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采种基地固定样地建设和调查分析工作，编制《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采种基地固定样地监测服务报告》，包括样地植物群落调查报告、优势树种叶片养分检测报告、土壤检测技术报告共 3 份，每份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数据及调查报告 1 份。并对提交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

②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通过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的《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采种基地固定样地监测服务报告》，内容包括：正文、附件、附表、附图等。

③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采种基地固定样地监测服务报告》为乙方独立完成，不会受到第三方侵权之诉或权利主张，该报告所有权归属于双方。

2.3 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方案，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提供的报告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不合格乙方需对报告进行修改，以达到要求。

第三条 工作成果

编制完成《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采种基地固定样地监测服务报告》，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数据及调查报告各3份。

第四条 工作进度

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采种基地固定样地监测服务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

项目总价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项目总价包含员工报酬、文本撰写、交通食宿、意外保险、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收取的所有款项。)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作为前期调查费用；

6.2 正式提交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市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市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



期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和责令乙方限期完成整改，期满没有整改或整改结果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乙方经 2 次整改仍无法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应付款中直接扣减。

7.2 甲方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3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和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7.4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和不支付项目的全部款项，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 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7.5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通过合法方 式维护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调查费等全 部由乙方赔偿。

7.6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合同中各自的义务终止;
3.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肇庆市国有北岭山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6月2日

地址:

乙方 (盖章):

深圳坤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赖静

日期: 2026年6月2日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
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1803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82208272

开户名称: 深圳坤元生态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笋岗支行

开户账号: 755957187210808